**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2016级集中教学研究生入学须知**

我所参加集中教学的2016级硕士研究生及直博生报到时间为**2016年8月27-28日**，报到地点为**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有关报到须知请参阅《[中国科学院大学2016-2017学年北京集中教学校区新生入学须知》。](http://edu.ucas.ac.cn/gucas_yingxin/uil/showindex.aspx)

需参加研究生基础培训班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考生报到按《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培训班新生入学须知》办理。

我所其它需特别注意的事项说明补充如下（**以下条款如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入学规定中有区别的部分，以此规定为准**）：

**一、与研究生院规定中有区别条款**

1. 户口迁移关系。
	1. 根据公安部有关规定精神，户口迁移原则如下：
		1. 录取类型为定向、委托或非脱产自筹培养的新生，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2. 新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在入学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应届毕业生如户口在就读学校，请务必将户口迁到所内；如原籍公安机关同意，也可选择迁回原籍）。
	2. 我所研究生户口迁移至**贵州省贵阳市西湖路派出所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3. 需迁移户口的同学请同时准备好户口迁移证与二代身份证像片一张，用于户口迁移。
	4. 户口迁移相关材料请直接交到教育处或在北京入学后由班级统一收集。如果通过邮寄到所,请在寄出后与教育处联系，确认收到（为防止邮寄过程中遗失，建议不要邮寄）。
2. 党员、团员组织迁移
	1. 请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入学须知中《中国科学院大学集中教学新生党组织关系转接说明》规定办理转接关系：其中正式党员的档案材料寄到我所；预备党员的档案材料请按党员管理相关规定将转正所需的相关材料转寄到中国科科学院大学。
	2.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需由县（团）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开据。去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习的介绍信台头是：**“中国科学院京区党委组织部”。接收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大学”；**
3. 调档函与录取通知书、校园卡、银行卡一并寄给本人，请协助将个人的档案材料调往我所，其中政治思想表现无具统一格式，由各单位自行出具即可**。地址：550081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9号中科院地球化学研究所教育处。**如自带，可在北京入学后由班级统一收。
4. 全体新生均须参加9月初中国科学院大学举行的英语A级分级考试，请做好参加考试准备。

**二、所内相关规定**

1. 学费：根据中教育部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规定，学生均需缴纳学费，标准为8000元/生年。在北京集中教学期间住宿费为750-1200元/人年。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要求，学生应在新学年开学前两周将学费和住宿费存入国科大为其本人开立的银行账户（随录取通知书发放的建行卡）中。国科大于开学初统一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如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不能在规定期限缴纳学费的，请在入学前准备好《[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http://www.xszz.cee.edu.cn/ziliaoxiazai/2014-07-07/2006.html)》（点此链接下载）。在入学时可以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缓交申请（**由于国科大学业奖学金为平均8000元/人年，我所目前一年级学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且减免学费后不能享受学业奖学金我，因此请不要申请减免学费**）
2. 奖助学金：研究生资助学金自9月起发放，我所一年级硕士生现行标准1200元/月（一年级直博生1400元/月标准）发放。发放方式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按硕士生500元/月、直博生1000元/月标准发放的国家助学金，其余由我所发放。中国科学院大学及我所将分别为大家办理建设银行相关银行卡。
3. 由贵阳前往北京报到的同学，可以在8月15日后到教育处领取校园卡、助学金银行卡，交户口迁移证等手续。

研究生部

2016年6月3日

附件一：中国科学院大学[《2016-2017学年北京集中教学校区新生入学须知》](http://edu.ucas.ac.cn/YINGXIN/UIL/ShowIndex.aspx)

附件二：[《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培训班新生入学须知》](http://mzjyxy.lnpu.edu.cn/content_bt.jsp?urltype=news.NewsContentUrl&wbtreeid=12840&wbnewsid=177664)